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，实际参加监事7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，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共计73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,269,954股。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A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，并就此

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2,082,559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